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峰銘

被告 黃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亦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署之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被告有違約之情事，故依系爭合建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退還保證金並賠償違約金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

01 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1243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被
02 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即應
03 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

04 三、依兩造簽訂合建契約書第22條約定「本契約訴訟時，雙方同
05 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37
06 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就系爭合建契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
07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
08 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
09 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
11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2 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吳佩玉